

存款及保管箱繼承申請書

申請人為 貴行存戶即被繼承人（戶名：_____）之繼承人，截至申請日止，被繼承人前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及保管箱之明細如下：

□存款	帳 號：			
	幣別及金額：			
□保 管 箱： _____ 分行之 _____ 型 _____ 號				

被繼承人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上述存款及保管箱之置放物（依稅捐稽徵機關點驗登記之清單所示）及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依法繼承。茲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辦理繼承應提示文件及注意事項」（詳如背面）檢具相關文件等，由申請人 向貴行申請繼承具領上述存款及保管箱之保證金與置放物，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或錯誤致 貴行或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並確保如有其他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人願立即返還其應繼分（或繼承金額）暨其利息。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在辦理繼承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有關申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申請人同意逕自 貴行官方網站查詢。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暨全體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及電話
(簽章)		連絡電話：
(簽章)		連絡電話：
(簽章)		連絡電話：
(簽章)		連絡電話：
(簽章)		連絡電話：

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本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等規定填載，除上述繼承人，全體繼承人茲聲明確無其他繼承人；如有遺漏、錯誤或填載不實者，概由全體繼承人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經辦：

證照核對：

辦理繼承應提示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提示三個月內之文件正本)

<p>一、【本人辦理】：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時，應提示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存款及保管箱繼承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存款證明文件 (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如：除戶之戶籍謄本 (含記事欄)、死亡證明書或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如：父母子女同戶籍或兄弟姐妹同戶籍)、戶口名簿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皆應含記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 (如：本國人之身分證或外國人之護照) 及印章 (親自來行辦理之繼承人亦得親簽)。 <p>二、【授權他人辦理】：繼承人若無法全部親自辦理得授權他人代為辦理，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並須依下列方式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授權書 (擇一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蓋妥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印鑑之授權書及六個月內印鑑證明。 (2)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 (依司法院網站民間公證人名冊查驗)。 (3) 授權人在國外所為授權，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4) 授權人在大陸地區所為授權，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驗證之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權人身分證件 (如：本國人之身分證或外國人之護照)，提示影本者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印鑑證明相同印鑑；或與公證書上相同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授權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或簽名)。 <p>三、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時，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書面證明文件。</p> <p>四、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遺產管理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為退除役官兵 (即榮民)，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 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2. 被繼承人為現役軍人，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現為「後備指揮部」) 為遺產管理人。 3. 被繼承人為一般人民，則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 <p>五、【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 <p>「遺產管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2) 存款證明文件 (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 (含記事欄) 或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4)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2. 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繼承人應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除須檢附上述文件外，大陸地區繼承人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書面證明文件。 B.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 (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C. 授權他人辦理時，由受託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書。 (2) 大陸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臺灣地區繼承人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除須檢附上述文件外，另須取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核發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繼承手續。 	<p>◎ 齊備與否仍以本行作業實際徵提取得文件為準。 左方空格僅為方便客戶自行檢查檢附文件齊全與否使用，</p>
--	--